证券代码: 430264 证券简称: 中舟环保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其他相 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12日上午9时00分-12时00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64	中舟环保	2021年4月30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本公司聘请的大成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0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,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0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,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,编制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5)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6)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,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,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,制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出发,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;

- 2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: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;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1年5月12日8时00分至8时55分
- (三) 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1、联系人: 王玮意 2、固定电话: 027-65609239 3、传真: 027-65609616 4、电子邮箱: wangweiyi@zzhb.com 5、联系地址: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7 号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- (三)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 《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